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旻旭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acz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11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1164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1644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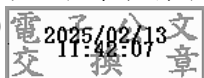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
第5點、第8點、第9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
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3260424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
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6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32604242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
及藝術教育司（陳科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646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
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
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